

纺织工程实验教学中心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制度

1. 全体师生员工均应自觉爱护仪器设备，遵守规章制度，切实防止仪器设备的损坏、丢失和被盗。
2. 因违反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失职和疏忽造成仪器设备丢失、损坏或被盗，均应进行合理赔偿；对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推诿责任或损失重大、后果严重者，除责令赔偿外，应根据具体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因不可避免的客观原因造成设备器材的损失或属于正常使用的损坏和合理的自然损耗，经过分析鉴定，由事故人所在单位负责人证实，可免于赔偿。
4. 按照指导或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但因缺乏经验或技术不熟练造成损坏，发生事故后，能主动如实报告，积极设法挽救损失，没有造成重大损失者，可按损失价值酌情减轻赔偿。
5. 发生仪器设备损坏丢失、损坏、被盗等事故，必须及时提交书面报告，并认真查明原因，由直接责任部门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交二级学院（部）领导审批后报实验与设备管理处（失窃事故同时向保卫处报案），听候调查处理。
6. 精密贵重设备、稀缺器材发生被损、被窃的重大事故，应保持现场，立即报告保卫部门和实验与设备管理处，会同二级学院（部）组织严格的专案调查，并报分管院长审批处理。
7. 设备器材的损坏丢失事故，经调查清楚后由实验与设备管理处承办赔偿处理，并做好损坏丢失物的帐务处理。对重大的责任事故除组织现场参观教育外，并将事故情况通报全院。
8. 经济赔偿的额度，遵照《浙江理工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处理细则》中规定的原则，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合理进行计价。